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4 日第 163/E134/V/GPAL/2014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實施“教育興澳”的方針，重視人才培養，努力為居民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在學額方面，本局從保障兒童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的角度予以高度重視，並持續對出生率和學生人數的變化進行跟蹤分析，據此規劃學校系統和師資隊伍的發展，以保障各教育階段有足夠的學額供應，以及各項配套工作得以有效落實。在《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和 2014 年的施政方針中，均強調要發揮人才培養和教育的長效機制的作用，並以制度和資源作為有力的支撐。

澳門正規教育系統學生的人數事實上一直處於變化之中。1999/2000 學年，就讀正規教育的學生總數為 96,077 人。隨著出生率下降，2006/2007 學年正規教育的學生人數下跌至 85,306 人，至 2013/2014 學年，學生人數僅 68,923 人。過去因應學生人數的減少，特區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給予學校保持財政穩定的支持，自 2000/2001 學年起免費教育津貼制度由原來的按每名學生計算，逐步改為“包班”津貼制度，而到了 2006/2007 學年，由幼兒教育一年級開始，逐步降低“包班”津貼人數的下限，即一班學生人數為 25 至 35 人之間，已可獲發 35 人的津貼款項。經過十多年的努力，小班制已於 2013/2014 學年延伸至初中二年級，預計將不遲於 2017/2018 學年延伸至整個高中教育階段。

在幼兒教育方面，學生人數預計到 2015/2016 學年將由現時的 13,000 人上升至大約 18,000 人。目前，幼兒教育階段可提供的學額大約有 17,500 個，政府在近期加緊開展工作，預計學額會逐年增加，至 2015/2016 學年可達到 21,100 個。其中，已有 7 所學校計劃擴建或重建，當中包括 4 所位於花地瑪堂區、1 所位於花王堂區，以及 2 所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於嘉模堂區（氹仔）。與此同時，學生的整體人數目前仍處於下降的趨勢，尤其中學教育階段的學生人數將由現時的 33,000 多人下降至 2015/2016 學年的 27,000 多人，在相關條件的配合下，預計至 2015/2016 學年將有相當數量的學額可轉供其他教育階段使用，相信能夠滿足學生的就學需求。

對於教師的供應情況，教育暨青年局歷來給予持續關注，並按照《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所設定的班師比目標，作出了一系列短期以至長期的工作。一直以來，本局與高等院校保持緊密合作，支持其增設更多教育課程，僅 2013/2014 學年本澳高等院校可以提供 70 個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 70 個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與此同時，《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簡稱《私框》）設有教師轉任制度，讓學校有條件因應學生規模的變化，調整不同教育階段教師的分配。此外，本局亦與本澳和鄰近地區的高等院校合作，為部分在職教師或已獲得其他專業學士學位而希望加入教師行列的人士提供學位後師範培訓課程，僅 2013/2014 學年可提供 150 個幼兒教育和 190 個小學的名額，相信能夠滿足師資培訓的需求。更重要的是在教師隊伍的長遠建設上，本局除了在“特別助學金”上鼓勵學生升讀教育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外，還自 2012/2013 學年起推出“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並不斷增加獎學金的名額，2013/2014 學年總資助名額為 60 個，比上一學年增加了 30 個名額，從源頭上為師資隊伍的穩定供應和專業素質奠定了基礎。

小班制的實施不僅是為優化教學環境創造了條件，其成功的關鍵在於教師在教學上能夠作出不斷改進，包括課程、教學、評估及課堂管理。為此，本局持續舉辦了一系列小班教學培訓課程，並鼓勵學校透過邀請本地或外地專家學者進行校本培訓，以協助教師掌握全班教學、小組活動及個別輔導的策略和技巧，也加強教師善用高層次的提問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讓學校真正實施好小班教學。

本局將結合未來人口的增長及城市規劃的實施，綜合考慮學校系統的發展，合理爭取和規劃教育用地，並繼續透過批地建校、校舍擴建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改建以及對學校其他設施、設備的資助，在完善學校的區域分佈、保證各教育階段學額的同時，優化教育的整體環境，促進人才培養。

局長

梁勵

2014年03月19日